

为满足消费欲望，擅自激活同事的信用卡，事后虽追悔莫及，设法还清了欠款，但仍难逃法律制裁。近日，惠山法院审结一起信用卡诈骗案，被告人钱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今年4月初，李某收到银行寄来的新申请的信用卡，暂时不打算使用，就将还未激活的卡放在了办公室没有上锁的抽屉。4月5日晚上，李某的同事钱某独自在办公室值班，发现了抽屉里的信用卡，想到最近手头紧张，很久没出去消费娱乐了，还有iPhone 4S想买很久了，就对这张信用卡动起了歪念。反正是认识的人，大不了到时候把透支的钱还给他，抱着侥幸的心理，钱某用手机打电话到银行激活了信用卡，并修改了初始密码。

第二天下班后，钱某拿着信用卡在自动取款机上分两次提取了4000元，尽情吃喝玩乐了一番，然后来到手机卖场，刷卡购买了心心念念的iPhone 4S手机。过了一天，钱某再次到ATM机上准备取钱的时候，被提示密码错误，刚做了两天捡到馅饼美梦的钱某此时清醒过来。原来，信用卡上登记的联系电话仍是李某的手机号，李某在一天内连续收到短信提示：您尾号\*\*\*\*的信用卡成功取现人民币2000元、您尾号\*\*\*\*的信用卡成功消费人民币4669元。李某想到自己的信用卡还没有激活，自己更不可能使用过，断定是被别人盗刷了卡，立即到银行办理了挂失。

钱某见信用卡被禁用，后怕起来，主动联系李某坦白：银行卡是我拿的，我一定尽快想办法还你钱，千万不要报警。李某见钱某主动认错，便答应了他的请求。一周后，钱某归还了1000元，然而剩余的欠款，任李某怎么催，钱某也还不出来。因为怕李某催款，钱某干脆换掉手机号，躲到了朋友家里，连班也不上了。银行还款日将近，李某也一时拿不出钱还信用卡帐，只好到派出所报了案，最后由钱某的父亲替儿子还清了欠款。

法院认为，钱某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鉴于有自首情节，已退赔全部赃款，故予以从轻处罚。

